

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陕0902执恢181号

申请执行人刘华，男，汉族，1953年7月20日出生，陕西省汉阴县人，住安康市国税局家属院。身份证号码：612401195307200338。

被执行人陈孝安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9月26日出生，安康市汉滨区人，住汉滨区长兴小区17号楼2单元3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12401198009262374。

被执行人杨柳，女，汉族，现年30岁，住汉滨区长兴小区17号楼2单元301室。系陈孝安之妻。

本院受理刘华申请执行陈孝安、杨柳借款纠纷一案。(2015)汉滨民督字第00040号支付令：被申请人陈孝安、杨柳应当自收到本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连带偿还刘华借款本金二十万元及利息九万六千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一千九百十四元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限期履行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逾期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现查明：被执行人陈孝安有位于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3幢1单元16楼1号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查封被执行人杨柳有位于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滨江公馆3幢1单元16楼1号房屋一套。

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长 陈 小 成
审 判 员 刘 华
审 判 员 张 欣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
书 记 员 任 飞

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ourt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.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'汉滨区人民法院' (Hanchin District Court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'审判员' (Judge) in the center.